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06年8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石門水庫

- | | | |
|------|----------------------------|------|
| 法令天地 | ❖ 認識圖利 | P02. |
| 專家說法 | ❖ 六歲以下兒童，不可獨自在家 | P10. |
| | ❖ 一審無罪，二審有罪，未來都可上訴三審 | P13. |
| 廉政案例 | ❖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 P17. |
| | ❖ 土方水保缺，通過靠酒店 | P20. |
| 資訊安全 | ❖ 【漫畫】辨識網路詐騙—會員帳號全面更新 | P24. |
| | ❖ 【漫畫】網路交友認知—武林守則：危險訊息立即封鎖 | P25. |
| | ❖ 【漫畫】網路服務平臺安全使用—網路交易，安全第一 | P26. |
| 消保資訊 | ❖ 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家庭用瓦斯爐須知 | P27. |
| | ❖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服務注意相關權益 | P29. |
| 反毒專區 | ❖ 新興毒品懶人包（我的未來我作主） | P31. |
| 健康叮嚀 | ❖ 遠離代謝症候群，就從量腰圍開始 | P36. |
| | ❖ 打造無菸世界·從你我開始 | P38. |
| 有獎徵答 | ❖ 健康知識 94 讚，答題 Fun 送抽獎趣！ | P41. |

法今天地

認識圖利

■法務部

一、前言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因此，只要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識，並在內心常保衡量事理的一把尺，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作出妥適的決策，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不僅能夠保障自己公務生涯，平安順遂，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民眾與國家盡一己之力。

二、法令介紹：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1、條文：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執行職掌範圍的業務，即屬之；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所稱「直接圖利」指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例如：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1、條文：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所謂「利用職權機會圖利」，係指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所謂「利用身分圖利」，則是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例如：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三、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是「身分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第二階段，則是「圖利要件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公務員只要對上述各項圖利要件，有正確的法令認識，就能輕鬆分辨「圖利與便民」的行為，不必害怕誤蹈法網。

（一）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1、公務員之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2、公務員之例示：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所稱「公務員」，係參照刑法第10條第2項定義：「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謹以下表簡單列出三種公務

員的類型、定義，並試舉數例說明：

類型	定義	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1、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2、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3、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5、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的民間汽車保養公司檢驗員(依公路法)。

(二) 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1、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無圖利的故意，則不會成立圖利罪，例如：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

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例如：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2、違反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例如：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3、獲得好處：

(1) 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2) 所謂不法利益「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



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3) 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說明兩者的差異：

A、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B、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C、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會是圖利。

D、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

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E、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四、法律效果：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前於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法定刑部分，並無改變，仍是「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差異在於，將「違背法令」的概括規定，修正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讓法律適用更加細緻化且明確。

判斷區辨

要件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思考模式

確認是否符合下列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二階段、四要件、缺一不可、16 字箴言
公務人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本文摘自法務部出版「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part1—」) ↑TOP

專家說法₋₁

六歲以下兒童，不可獨自在家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新聞報導，家在臺北市松山區的一名王姓5歲女童，由於家貧，父母白天都須外出工作，賺些小錢來維持家庭生活，不得已只好將小女孩留在家中，由76歲的老祖母來照顧。

這一天夫婦倆又需外出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照常將小女孩留在家中與阿嬤作伴。這樣的安排本來應當無事，怎知到了中午時分，老阿嬤忽然腹痛如絞，忍不住疼痛，要到鄰近的診所看醫生，同小女孩說好要她乖乖待在家，阿嬤看完病馬上回來！小女孩滿口答應，阿嬤這才放心看病去。

小女孩平時好動慣了，要她端坐著不動怎有可能？只見她把紙箱裡的玩具搬來搬去，結果還是覺得無聊，猛抬頭看到茶几上的電話，便把興趣移轉到電話上去，拿起聽筒就學大人樣子亂撥電話，她隨便按個號碼，竟按到了113的電話，這號碼正是內政部為保護婦幼所設置的有人值班專線電話，輪值人員聽到有人撥這電話，連忙接聽，對方已把電話掛斷。值班人員機警，馬上根據電話顯示的來電號碼撥回去。這回小女孩卻當起大人來，拿起聽筒有條不紊地答覆電話那頭的阿姨：告訴她爸爸媽媽以及阿嬤都不在家。家中只有她一人。阿姨問她今年幾歲？她回答說自己5歲。她還反問這位阿姨，你怎麼會知道我家的電話號碼？

這位打電話的是一位內政部家暴中心保護婦幼專線的志工，當她從電話中發

現有未滿6歲的兒童被獨自留在家中，基於職責便將實際情形向上級官員報告，上級立即派員前往訪視，王老爸面對女兒惹來的麻煩，因為都是事實，也就無話可說。只是那位訪視的先生臨走時說了一句話：「你將5歲的小女孩單獨留在家中，已經觸犯了法律，依法最低要科處新臺幣三千元，最高可以科處一萬五千元的罰鍰。」王老爸一聽最少要罰3,000元，便伸出舌頭吐了吐說，我和老婆兩個人很努力地做回收，有時一天也賺不到100元，哪有閒錢來繳罰款？這位訪視的先生聽到王老爸在訴苦，也只好陪著嘆口大氣說：這是法律規定的，我也沒有辦法！不過我會把你的處境，向上級報告，由上級作出決定。這位主管機關派出訪視的先生說得並沒有錯，因為法律規定的事項不是一位基層人員可以任意更改的。

至於他所說的不可將未滿6歲的兒童獨自留在家中的法條，規定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這法原分為《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兩種，由於兩法內容很多是重複的，乃將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於民國92年5月28日公告施行，100年11月30日再更名為現行法名稱。其中第51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這法條的立法意旨是在保護兒童，因為這年齡層的兒童，正處於似懂非懂的時期，一覺醒來，看不到有親人在身旁，便會心慌意亂，不顧危險，四處找尋親人。如果家在高樓，小孩一腳跨出窗外或進入陽台，有可能就此天人永隔，衍生不能彌補的家庭悲劇！這種情事，幾乎每年都有發生。法律為避免類此悲劇一再上演，才有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出現第51條保護兒童安全的法條。目的是在喚醒家中成年

成員不要漠視小孩的居家安全，留置未滿6歲小孩單獨在家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小孩的人，違反此一規定者，依同法第99條的規定，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的罰鍰。王老爸是小女孩的父親，小女孩那天獨自留在家中也是不爭的事實，主管機關根據此種事實科處法律所定的罰鍰，當事人應該無話可說！至於家境貧窮，無法繳清所科罰鍰，那是未來可不可以強制執行的問題，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另外這法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違反第51條的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使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知道今後應如何照顧幼童，避免有不教而罰的情形發生。主管機關所定的接受親職教育期日，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可以申請延期。如有置之不理情形，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主管機關應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直至其參加為止。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99條處以罰鍰。王老爸自認家貧無錢繳納罰鍰，應努力參加親職教育的輔導，使自己成為績優生，再來申請免除罰鍰，不失為一種好方法！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6年8月7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TOP

專家說法₋₂

一審無罪，二審有罪，未來都可上訴三審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的新聞報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接獲張姓民眾及陳姓補習班老師，先後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有無違反憲法聲請解釋。該案經大法官會議受理後，已在日前作出釋字第752號解釋，指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限制部分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規定，應立即失效。

聲請解釋憲法的張姓男子，在民國102年間犯有多件竊盜案，經第一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四月和無罪。案件經上訴二審法院後，無罪部分被改判有罪。由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的本文明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法條中共列有7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的案件，張某一審被判無罪部分，上訴第二審法院被改判有罪，因為犯的是竊盜罪，依同條第2款規定，不問是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普通竊盜罪或者是第321條的加重竊盜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都不能上訴第三審法院，必須入監執行。另一名在高雄某補習班擔任老師的陳姓男子，係因在民國89年間，被控性騷擾受到起訴，一審判決無罪，上訴二審後卻被改為有罪，被判處拘役20日，可易科罰金。這本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大案件，只因此事攸關個人的名譽，希望法律能給他救濟，因而聲請釋憲。

大法官會議在解釋理由書中指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的

刑與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並苦口婆心地解釋文中另行指出涉及上開二款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駁回上訴。」雖然大法官有這麼詳盡的指示，但對上述二聲請人來說，似乎都不可能依據大法官此號解釋來尋求補救措施，原因是此號解釋是依聲請人的聲請而作成，一般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的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才能聲請解釋憲法。不合此項法定要件者，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此案件既經大法官為實體上解釋，聲請人等所涉的刑事案件，應該已經判決確定，既屬確定判決，即不生解釋文所謂「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的情事。

對於確定終局判決的救濟途徑，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只有再審與非常上訴兩種程序，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程序，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共有下列6款再審原因：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非常上訴規定在同法第441條，明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由此可見只有檢察總長才可以提起非常上訴。一般民眾只能提供事證，聲請檢察總長提起。

新聞報導並未提到這二位聲請釋憲者的刑事案件有何違背法令，或者適用再審的法定原因，從表面觀察，很難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不過，30多年前的民國73年1月27日，大法官會議曾應人民的聲請，作成釋字第185號解釋，於解釋文中指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

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本件聲請釋憲者，不妨依上述解釋理由一試，或許能完成當初聲請釋憲的願望！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共列有7款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除第1、2款規定第一審無罪判決，第二審改為有罪，不許上訴三審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已被宣告失效外，尚有3至7款所列案件，包括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第342條之背信罪、第346條之恐嚇罪及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大法官會議因這些犯罪無人提出聲請釋憲而未加處理，如果也發生一審無罪，二審改為有罪，該怎麼處理？主管刑事訴訟法的司法院對外表示，將儘速以修法方式來解決，使涉及這些犯罪者的訴訟權，同受憲法的保障！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6年8月31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廉政案例-1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機關有鑑於河道土石淤積會有安全疑慮，而將河道疏濬工程，以區段範圍為劃分方式，委託廠商清除淤積土石，但是採取土石的範圍及數量，都須經過許可及嚴謹管理，獲得同意方可進行。

放水弟是一位巡防員，他在疏濬河段多次發現3家受委託廠商超挖及越界盜採砂石，就將相關違規情形填寫在巡防日誌，陳報給課長賈仙審核，賈仙卻指示放水弟將日誌修改成廠商都符合契約規定，還要求放水弟放寬巡查標準。機關首長莊聰明及賈仙等人，多次到現場視察，也親眼目睹廠商違法情事，就連疏濬工程的承辦人通融哥也知悉上情，卻都未依疏濬契約規範處理，也沒有依水利法取締裁罰。

莊聰明、賈仙、通融哥與放水弟等人，明知廠商在河床上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卻故意包庇、縱容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在國有土地盜採砂石，總計讓包商盜採砂石約541萬餘立方公尺，超過所核准數量127萬餘立方公尺的4

倍之多，不但嚴重破壞河川環境，更造成國家遭受鉅額損失。最後，4位公務員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論處；其中，莊聰明、賈仙、通融哥，各判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6個月；放水弟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經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褫奪公權1年6個月。


溫馨叮嚀

公務員對於河川疏濬、砂石採取，均有監督、管理的權責；巡防員對於違法盜採砂石者，亦有取締、查緝的職責。莊聰明等人，明知廠商違反水利法及疏濬契約規定，卻包庇縱容不為舉發，形同不設防護，讓廠商假藉疏濬名義盜採大量砂石牟利，法院認定廠商所挖取超過原契約核可數量的砂石，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公務員依法行事，在合法範圍內給民眾再大的好處，不會有圖利的問題；反之，若公務員置法令於不顧，刻意圖謀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不論獲利多寡，均屬不法利益，將會構成圖利罪。

水利法以保護水利區、合理運用為目標，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河川區域內採取或堆置土石，避免人為破壞河川區域，導致洪汛期間水患成災；公務員應秉職責嚴謹監督，應將超過核准範圍及高程（深度）的採取土石行為，判定為違法，依水利法規定廢止許可並取締裁罰。



 水利法：

第78-1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92-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七、違反第78-1條第3款、第78-3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第7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文摘自法務部出版「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part1—」）

↑ TOP

廉政案例-2

土方水保缺，通過靠酒店



曾貪心計畫在山坡地申請設立土石堆置場，以收取工程廢磚料及石塊來營利，依規定須經過調查規劃，提出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方可啟用。但申請案還沒通過，曾貪心就已經暗地收取各地方載運來的土石，賺取費用。

愛財哥和放水弟是負責審理土石堆置場設立的公務員，在審理曾貪心的申請案時，實地到土石堆置場現場查看，發現土石堆置場還沒有經過核准，曾貪心竟然已經開始收取工程土石，而且遠遠超過申請堆置量，並當場告知曾貪心必須限期改善。愛財哥和放水弟回到辦公室立即向主管倪大偉報告，並建議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務必請曾貪心把違法收置的土石限期清運出去。

倪大偉平常即與曾貪心就有交情，常常接受曾貪心的請客招待，偶爾還會續攤到有女陪侍的色情場所消費。因此，口頭指示愛財哥和放水弟，就曾貪心的違規情形，不須限期改善。之後，愛財哥和放水弟並沒有繼續追辦案件，曾貪心的土石堆置場於是通過申請，獲得免付清運超收土石費用新臺幣 2,167 萬 3,458 元的不法利益。

愛財哥和放水弟均明知土石堆置場聯外道路，鋪設違法廢棄物及偷偷運入土石堆置，應該責請廠商限期改善，卻因主管倪大偉指示放水，讓曾貪心獲得

不法利益；最後，兩人被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惟因於偵查中承認犯罪而獲免刑。另外，倪大偉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

溫馨叮嚀

公務員遇有業者違反法令規定時，應秉權責依法告發並開立裁罰單，不能因接受飲宴招待、關說或送禮等因素，而未依規定裁罰。

另外，對於業者要求放水的情事，除應拒絕並向長官報告外，並應該知會機關政風單位，以協助公務員即時處置與防範。

長官若有口頭違法指示時，公務員除應向長官說明可能涉及的違法情形外，並應蒐集違法指示的具體事證，向上級長官及機關政風單位報告，以求自我保護，切勿盲從長官違法指示。



參考法規

水土保持法：

第 8 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1 項第 5 款）

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1 項第 4 款)

第 23 條 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第 1 項)

✚ ○○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 32 條第 2 項：土資場應依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內容取得核可證明，並依前條規定設置基本設施後，檢具全景照片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勘驗，原核准機關於接獲申請後應召集相關機關共同勘驗，核可後始可啟用。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

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
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
回其命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本文摘自法務部出版「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part1—」）



資訊安全-1

【漫畫】辨識網路詐騙—會員帳號全面更新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資訊安全-2

【漫畫】網路交友認知—武林守則：危險訊息立即封鎖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資訊安全⁻³

【漫畫】網路服務平臺安全使用—網路交易，安全第一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消保資訊-1

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家庭用瓦斯爐須知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家庭用瓦斯爐，是家庭必備的日常生活用品，惟偶有聽聞因使用此類商品而發生意外事件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瞭解市售家庭用瓦斯爐是否符合安全規範，於本(106)年2月起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赴各大賣場、零售商及網購平台等通路，隨機購樣15件不同廠牌之家庭用瓦斯爐，進行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檢驗結果，品質部分有1件不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標示部分有8件不符合商品檢驗法或商品標示法規定，相關不合格產品，消保處均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處理。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採購及使用家庭用瓦斯爐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購時

- (一)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do/pqn5890/form)之瓦斯爐商品。

商品檢驗標識：



圖例：



或

(二)檢視商品是否標示製造商資訊、商品成分、製造日期等內容。

(三)檢視商品是否標示用途、使用、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使用時

(一)使用瓦斯爐炊煮食物時，應保持室內通風狀態，避免造成缺氧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

(二)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建議於家中適當位置安裝一氧化碳偵測器，即時警報，多一份保障。

(三)應定期檢查瓦斯管之完整性及氣密性，如有彎折、破損、漏氣等情形，請儘速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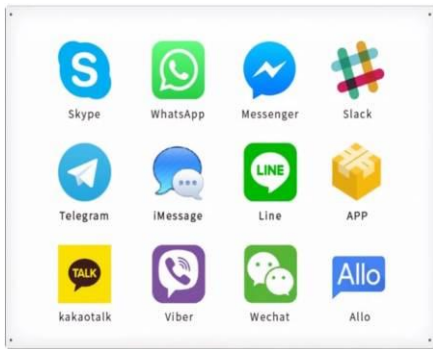


↑ TOP

消保資訊-2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服務注意相關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我國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例如Line、Skype、Juiker等）服務的民眾達1,000萬人以上，消費糾紛亦日益增加，例如帳號遭冒用、停權、付費購買增值服務商品（例如貼圖）消失等問題。

為維護消費者相關權益，行政院已審查通過經濟部研擬的「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俟經濟部完成法定程序，即可公告實施。

「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已針對常見消費爭議加以規範，消費者應注意：

- 一、帳號遭不法盜（冒）用致帳號被停用時，除因法令規定或有正當事由外，可經業者通知申請更換密碼後，回復帳號使用。
- 二、更換手機或遭駭客入侵致帳號被刪除時，可向業者提出相關資料，申請回復其帳號、預付款或付費購買之增值服務商品（例如貼圖）。
- 三、即時通訊軟體服務系統遭不法入侵或破壞，導致發生當機或異常狀況時，除業者應採取合理措施儘速回復外，消費者並可向業者要求損害賠償。

四、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發生問題或爭議時，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客服聯絡方式向業者反映，並依相關申訴程序處理。

五、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後，發現業者疑似洩漏個資時，可對業者主張相關權利，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舉。

上網消費不遭駭 這10招報你知

1 帳戶密碼要設好

6 替代電郵要善用

2 安全設定要落實

7 應用軟體要常更新

3 社群分享要謹慎

8 防毒程式防火牆要安裝

4 公用Wi-Fi要小心

9 假電郵及訊息別理會

5 網址與付款要確認

10 不明附件與連結別點開

反毒專區

新興毒品懶人包（我的未來我作主）

● 資料來源：教育部

我的未來我作主
跟毒品 SAY NO!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教育部 廣告

跳糖
男子隨身攜帶跳跳糖
原來全是毒品
2017-03-24 蘋果日報

當心！毒品偽裝成茶包、糖果或巧克力
2017-02-23 健康醫療網

遊墾丁疑誤食「毒品果凍」
小遊客昏睡22小時
2017-02-17 自由時報

毒品外觀千奇百怪
同學請吃軟糖竟染毒
2017-03-29 聯合新聞網

沒吃水果帶梅子粉
原來這也是新興毒品
2017-02-10 聯合新聞網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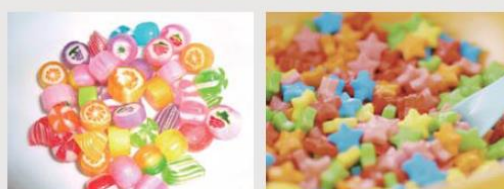
自創包裝 卡通圖樣

以花樣炫麗、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拒絕毒品第一步

不接受來路不明的飲料、糖果、咖啡、奶茶包！

我這邊有貨可以嗨一下，你要不要試試？

我不要！



【新聞內容參考引用自ETNEWS 東森新聞雲於2017年6月30日報導】

X飯店買毒狂歡害死小模 土X哥判10年徒刑

傳X妹「曼曼」吸食
多種混合毒品，出現語
無倫次、撞牆、興奮、昏
睡等狀況，

土X哥夥同洪X晏等人
辦毒，供應含有安非
他命、搖頭丸、K他命、
一粒眠、卡西酮（又稱
喪屍藥）等成分的軟
糖、梅片讓眾人施用，

而郭女因吸食9種混合
毒物，出現反覆穿脫衣服
等脫序症狀，之後又出現
意識不清、呼吸聲異常、
大小便失禁等狀況，緊急
送醫後仍不幸身亡。

染上毒品 你會跟他一樣！



跟毒品扯上關係 就GG了！



持有毒品

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毒品

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轉讓毒品

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販賣毒品

最高可處**死刑**

面對毒品誘惑 防禦技8招！

① 堅持拒絕法

不行 我真的不想吸！



② 告知理由法

吸毒會坐牢 我不要！



③ 自我解嘲法

不要啦~我不敢！



④ 遠離現場法

我媽找我！先走囉~



⑤ 友誼勸服法

吸毒很可怕 你不要試喔！



⑥ 轉移話題法

走啦~打球啦！



⑦ 反說服法

毒品很危險 不要輕易嘗試喔！



⑧ 反激將法

你說我沒種 我一樣不會試！



有問題請大聲說出來！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家庭關懷

第一時間找父母或長輩聊聊

學校協助

1. 找老師、生輔(教)組長及教官尋求協助
 2. 找春暉小組協助
 3. 找校外會協助
- (<http://140.111.34.154/Home/phone1>)

社會資源

1. 戒成專線0800-770-885
2. 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
3. 家庭教育專線02-412-8185

拒絕毒品 94狂！

健康大平臺 Let's GO！



多運動

培養正當興趣

好心情



教育部 廣告

↑ TOP

健康叮嚀₋₁

遠離代謝症候群，就從量腰圍開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8 歲以上民眾近 6 成有過重且腰圍過粗；40 歲以上民眾超過 5 成有代謝症候群。代謝症候群 5 大警戒指標是「三高加兩害」，



血壓高、飯前血糖高、三酸甘油酯高、腰圍過粗、高密度膽固醇偏低等，前述五項有三項或超過三項異常，即屬代謝症候群；患有代謝症候群者，其未來罹患糖尿病機率比一般人高 6 倍、高血壓高 4 倍、高血脂高 3 倍、心臟病及腦中風高 2 倍。「腰圍」大小是反映腹部肥胖的多寡，也是判斷罹患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機率的方法之一；依據國民健康署 102-105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8 歲以上民眾近 6 成有身體質量指數過重 ($24 \leq \text{BMI} < 27$) 且腰圍過粗，另，40 歲以上民眾超過 5 成有腰圍過粗且罹患代謝症候群情形，此外，依據本署調查發現，有 6 成以上民眾超過半年沒量過或從未量過腰圍，因此，必須強化國人代謝症候群防治相關識能。

願健康，就從量腰圍開始，免費參加成人健康檢查，遠離代謝症候群

量腰圍是最簡易判斷罹患代謝症候群的方法，國民健康署自 100 年起迄今，於成人健康檢查納入量腰圍服務，呼籲及提醒 40 歲以上民眾善加使用（網址：免費健康檢查-成人資訊），並從今天開始，為自己立下健康腰圍目標、定期量

腰圍、實行健康生活 5 絕招：「聰明選、健康吃」、「站起來、動 30」、「不吸菸、少喝酒」、「壓力去、活力來」、「做檢查、早發現」，做好腰圍管理，遠離代謝症候群的威脅。

預防代謝症候群 5 大絕招

第一招「聰明選、健康吃」：實行低糖、低油、低鹽、高纖健康飲食、食物儘量選擇蒸、煮、滷、涼拌、食物去皮去肥肉。

第二招「站起來、動 30」：減少久坐，一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慢跑、騎單車、上下樓梯、仰臥起坐、伸展操、瑜珈、打球等。

第三招「不吸菸、少喝酒」：及早戒菸，洽詢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或參加門診戒菸服務，減少飲酒量，打造健康人生。

第四招「壓力去、活力來」：關心家人的情緒壓力，適時轉移焦慮、憂鬱，陪做運動、聊天、唱歌等，適當發洩情緒。

第五招「做檢查、早發現」：善用國民健康署提供的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或滿 65 歲以上每年 1 次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進行代謝症候群篩檢，量血壓、腰圍、血糖等，及早發現疾病及早預防。

（摘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打造無菸世界·從你我開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全球每年有 600 萬人死於菸害，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文化或教育背景吸菸對所有人都會造成危害。吸菸會造成痛苦、疾病與死亡，使家庭陷入貧窮、使國家的經濟受到危害。若未採取更積極的菸害防制行動，到 2030 年死於菸害的人數將會超過 800 萬人。菸害防制被視為達成永續發展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聯合國所訂定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中除了第 9 項外，其餘皆與菸草之生產及使用有關，如能強化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實施，減少菸品使用，將有助於保護民眾免於菸害、減少國家經濟的損失進而縮小健康不平等。

為了響應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世界衛生組織將「菸害對於國家永續發展的威脅」訂為 2017（今）年世界無菸日主題，強調菸商對於世界各國永續發展的威脅，包括對於民眾的健康與經濟福祉所造成的威脅，呼籲各國應優先且加速菸害防制工作，透過有效的策略減少菸品的消耗，確保「沒有任何一個人會被遺漏」，亦即每個人都受到保障。

菸品亦為我國健康危害的頭號殺手，嚴重損及國人健康與社會生產力，10 大死因中，有 6 個（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肺炎、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直接與吸菸有關，另 4 個（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

肝病、肝硬化及肝癌、事故傷害、自殺)與吸菸間接有關。根據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DC)研究指出,長期的二手菸暴露,將提升 30~65%心血管疾病與中風死亡之風險,得到肺癌的機會也比一般民眾高出 20~30%;對孩童更會造成或加重呼吸道疾病,造成認知能力缺陷,其危害更甚於成人。

依據 104 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18-24 歲國中或以下教育程度之男性,吸菸率為 45.8%,高於同年齡層大專以上男性的 5 倍多;而 25-39 歲教育程度國中以下之男性,吸菸率為 61.1%,亦高於同年齡層大專以上男性的 3.4 倍。這些低社經的青壯吸菸族群,可能會因為買菸,而減少原應花費在食物、教育及所需醫療支出的預算,亦增高下一代又跟著吸菸比例,代代沿承加重社會不平等。此外,吸菸會造成國家經濟龐大的負擔,增加醫療保健費用支出,及減少國家生產力,更擴大貧富差距。所以吸菸所造成的過早死亡,80%發生在中低收入的家,這都是達到永續發展目標需面臨的困難及挑戰。

為幫助吸菸者遠離菸害,本署提撥吸菸者所繳交的菸品健康福利捐於 101 年 3 月推出「二代戒菸服務」,以實證為基礎,全人、全程及全面為目標,由門診戒菸,擴大至住院、急診及社區藥局都可提供戒菸服務,並結合戒菸衛教師,提供專業的諮詢與支持,透過戒菸醫師診斷及用藥,搭配衛教師的諮詢與追蹤,針對各種戒斷症狀對症下藥;戒菸藥品比照健保收費,每次只須付 20%的藥品部分負擔(若藥費 100 元以下,民眾不須負擔任何費用;若藥費超過 1,000 元,民眾最多也只須付 200 元),原住民、低收入戶、山地暨離島地區藥費全免,大幅提高吸菸民眾戒菸的便利性及減輕經濟負擔。

此外，為增加服務可近性，提供可負擔的、多元化的戒菸服務，並普及至全國鄉鎮市區與場所，還提供戒菸專線、戒菸就贏及戒菸班等多元戒菸服務。戒菸者可於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撥打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專線採一對一地提供免費的戒菸諮詢服務，方便又隱密，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諮詢人員與民眾一起討論戒菸計畫，強化戒菸決心，運用有效的戒菸策略，克服過程中的種種關卡。

菸害防制能打破貧窮的惡性循環，終結飢餓，促進農業及經濟的永續成長，也能對抗氣候暖化。增加菸品稅捐也可用於全民健保或政府的其他計畫。所以不是只有政府能夠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每個人可以承諾永不吸菸，吸菸的人可以戒菸或是尋求專業協助，從自己的角度來達成永續且無菸的世界。這樣做能保護自己的健康，也能減少對兒童、家人及朋友二手菸的危害。省下買菸的錢可以用於購買 3C 產品、家人旅遊基金等用途，增加生活小確幸。戒菸永不嫌晚，為了您和您家人的健康，立即撥打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讓專人協助您擺脫菸癮吧！



↑ TOP

有獎徵答

健康知識94讚，答題Fun送抽獎趣！



主辦單位 /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Hot_News/h_NewsDetailA.aspx?TopIcNo=578&type=act)

活動日期：106年9月7日至106年10月31日

健康94 知識 答題Fun送抽獎趣

即日起至**10/31**止
於活動期間內填寫線上評量，就可以**抽大獎！**

第一場活動 09/07-09/30	第二場活動 10/01-10/31
Asus平板電腦 1名	Recolte Home BBQ電烤盤 1名
全聯禮券1,000元 7名	OSTER 隨行杯果汁機 1名
10/05公告得獎名單	11/03公告得獎名單

Asus平板電腦
隨行杯果汁機
BBQ 電烤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摘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TOP